

112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

112年10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89215號函修訂

壹、計畫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愛轉動學校社區」中長期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申請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目標

- (一)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弭平學生疫情停課期間可能衍生之學習落差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。
- (二)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- (一)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學生。
- (二)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或實習生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本計畫112學年度分2學期實施，每次申請以1個學期為原則。

- (一)第1期：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第2期：第2學期開學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大學生：填寫申請表(附件1)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錄取。

二、國中端：

- (一)111學年度國中會考國英數3科任2科「待加強」比例超過25%以上的學校為優先補助申請學校。
- (二)111學年度國中會考「社會」及「自然科」待加強比例超過25%以上學校。
- (三)其他：成績為該年級25%以下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外籍生。
- (四)一般學校。

三、國中端申請時需填報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6)，陪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，一天最多4節，每校每學期最多補助鐘點費5萬元(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另計)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成果報告

一、實施方式

- (一)人數：每位大學生每次陪讀1至2位國中生為原則。
- (二)編班方式：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。
- (三)陪讀科目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及自然科。
- (四)實施時間：以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，假日及午休不得實施。
- (五)陪讀任務：輔導學生完成學科作業。

二、成果報告

- (一)敘明實際開班數、類科、大學生人數及受輔學生數。
- (二)大學生每次上課填寫「陪讀日誌」(如附件2)、於期末填寫「大學生陪讀回饋表」；國中端於期末填寫「受輔學生回饋表」及「成果報告」(如附件4至附件5)，掃描後，連同第

一項說明函報本局，執行成果將做為下一學期申請核定憑據。

三、各校辦理開課前應辦理教師倫理規範及教師分際之提醒會議，並配合本局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
二、增進大學生攜手扶助國中學生學習力。

柒、獎勵：國中端給予陪讀大學生感謝狀鼓勵，相關工作人員優先敘獎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
玖、其他：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